



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高效组织处置应急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厦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果断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四）信息公开，维持稳定。积极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接，确认相关信息后，须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统一信息发布，任何老师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事故，有效防止不实信息传播。相关应急处置小组及时准确了解并汇报学生和家家长动态，控制事态发展，适时统一传达信息，稳定学生及家家长情绪，最大限度的降低不良影响。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内所有食堂，在学校加工经营的食物及从校外流入校园内的食物造成的食源性疾患等，对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三、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依据国家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给师生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故一次伤害的人数30—99人，但无人员死亡的；区级人民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给师生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故一次伤害的人数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事故危害严重，事故一次伤害的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受污染食物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学校根据上述分级标准，提出事故等级意见，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没有达到以上事故分级标准的，按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适用本预案。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运营主任、食品安全员为副组长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办公室、医务室、家委、后勤、学部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有下列人员组成：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周长龙（运营主任）、姚品知（食品安全员）

成员：陈超（餐饮总经理）、汤志成（餐饮经理）、崔芳（校医主管）、陈英兰（校医）、陈榕艳（运营经理）、樊玉（小学）、张恩（初中）、霍建哲（高中）、卢嘉杰（双语融合部）

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运营部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是学校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预判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校内相关部门处置学校内突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现场指挥部工作的相关保障。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运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该党政办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等组成，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监督和考评工作；承担学校授权的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时，负责做好与政府食品安全事故指挥部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食品安全办公室成员有下列成员组成：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周长龙（运营主任）、姚品知（食品安全员）

成员：陈超（餐饮总经理）、汤志成（餐饮经理）、傅巧端（党政办主任）、崔芳（校医主管）、陈英兰（校医）、陈榕艳（运营经理）、樊玉（小学）、张恩（初中）、霍建哲（高中）、卢嘉杰（双语融合）、李锡河（安全经理）、陈伊（营养师）

（二）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应急行动组

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由学校校长任总指挥、副校长及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成立七个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刘鹏、周长龙及陈超配合，学校运营部、党政办公室、医务室、家校中心（家委会）、工会等相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事件



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同时协调好各应急行动组开展工作；二是收集和汇总事件信息，协同相关单位，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件涉及的源头食品及其原料，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做好对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崔芳负责，相关学生年段长、班主任及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实行首诊责任制，重症病人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做好病人的接诊、治疗和转诊、转院等工作，确保医疗安全。

3. 安全保卫组。由李锡河负责，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人力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初步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故涉及的源头食品及其原料，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开展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

4. 安抚疏导组。由各学部领导负责，相关年段长和班主任参与。主要职责是与中毒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病患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避免过激情绪发生，助其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引导学生和家属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媒体散布不实言论扩大事态；配合做好对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5. **信息报送组。**由傅巧端负责。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程序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信息；积极与相关部门核实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和上报口径，经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统筹协调发布基本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同时，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控及管理，及时化解网络舆情。

6. **学生工作组。**由各学部领导负责，学生年段长和班主任参与。主要职责是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加强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事故发生后不恐慌、不散播谣言。

7. **后勤保障组。**由陈榕艳负责，后勤（物业）人员共同参与。主要职责是确保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药品和物资调拨，学校应急用车的调配，以及后勤人员调配，财、物的组织和管理，确保应急处置过程顺利、流畅。

五、信息监测和报告

（一）信息监测

学校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人员体系，由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后勤保卫处、医务室人员组成；二是监测体系，对食堂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等多层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关，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对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的可能导致食物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密切关注事态发



展，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研究防控措施。

学校食品安全办公室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可报请学校同意后，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确认后，发布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二）信息报告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 报告制度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学校应立即调查处置，并及时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

（2）报告范围

对师生饮食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问题。

（3）报告方式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相关信息和报告必须由办公室审核



后，报学校领导签发；学校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4) 责任报告单位（人）

学校内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学校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部门；从事食品的从业人员以及消费者；行使职责的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5)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可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2) 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 总结报告

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原因分析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六、应急响应及程序



（一）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并报区政府相关部门。

1.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等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的基本情况。

2.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督促各应急行动组到位开展工作。

3.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部门之间应保持通讯联系，互通信息。

（二）响应程序

1.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组织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或食品安全牵头单位等部门进行先期处置。15 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2. 迅速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按预定程序和渠道迅速通知应急行动组就位。

3.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故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进行指挥协调。

4. 应急采取的重点措施：

A. 组织救援。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集中患者，（崔芳，校医主管）立即拨打“120”，（陈英兰，校医）果断将病人送往医院



抢救；（李锡河，安全经理）到现场维持秩序，疏导急救通道，防止校外人员涌入学校影响正常的急救工作；

B. 涉事单位立即停止供餐和生产活动；

C. 封存控制。（陈超，餐饮总经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剩余食物及原料、留样品或追回已售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封存工具、设备和现场；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从业人员不得流失；

D. 及时报告。学校信息报告人（傅巧端，党政办主任）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如怀疑是人为投毒，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事故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故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行政及卫生、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E. 调查处理。（周长龙，运营主任，18352885677）配合卫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待现场取证结束后，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消毒和处理，或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

F. 信息发布。（傅巧端，党政办主任；童敏，品宣主任）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更不得对事件进行渲染和夸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G. 稳定情绪。事故发生后，（学部负责人、人事部）与中毒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做好患病人员的心理舒缓工作，助其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治疗，争取早日康复；组织其余学生进行心理疏导，等待学校通知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食品。



小学：樊玉，小学校长

初中：张恩，初中校长

高中：霍建哲，高中校长

融合班：卢嘉杰，融合班校长

5. 应急结束

处置工作完毕后，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意见及时分析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三）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负责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四）调查和总结

1. 安全保卫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

2.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和各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将对造成事故的食品经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惩处；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瞒报、



漏报、迟报行为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责任追究

（一）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未经学校统一发布信息，而私自发布不实言论，造谣、扩大事态，造成师生恐慌的，依法追究舆情责任。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操作手册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校园内发生的、可能与食品相关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

同一班级有 1 名以上、同一年级有 2 名以上或全校有 5 名以上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呕吐、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时，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班主任或校医等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副组长（刘鹏及周长龙）报告。

副组长应迅速组织人员核实首发病例、典型症状等相关信息并立即向组长（校长刘伟）汇报。

对初步核实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组长（校长刘伟）要同时报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及餐饮服务监管部门。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一）责任报告人

陈超



（二）报告时限要求

1. 发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副组长报告。
2. 接到疑似报告，副组长应迅速组织人员核实首发病例、典型症状等相关信息，并**立即**向组长汇报。
3. 对初步核实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校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电话（5722769,5722657），区疾控中心电话（566280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5602008）。**时限不超过 2 小时**，根据上级部门处理意见和建议再做进一步处理。

三、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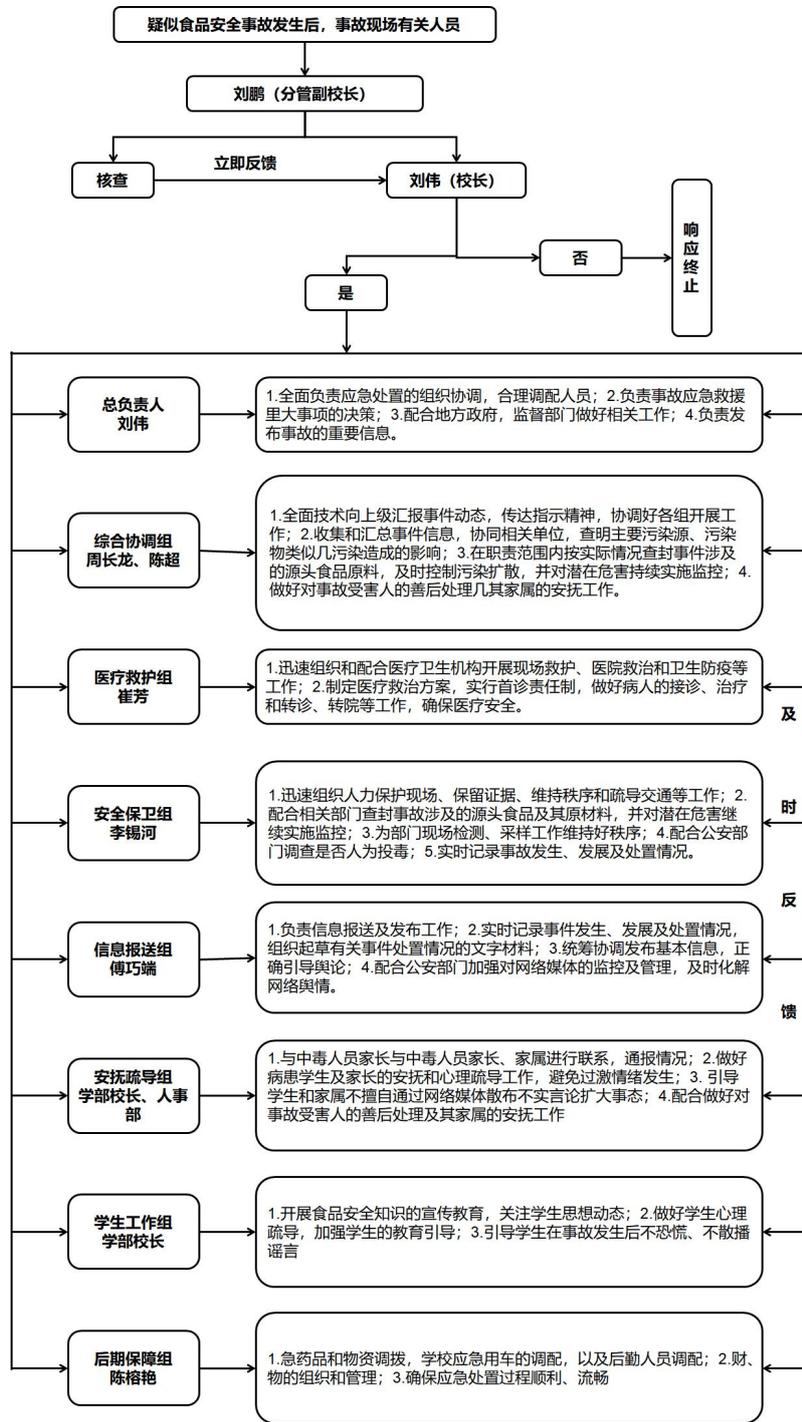
见附件 1

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见附件 2



附件 1：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单位名称	责任分工	姓名	科室	职务	备注	
学校	负责人	刘伟	校长室	校长		
	分管负责人	刘鹏	校长室	副校长		
	分管负责人	周长龙	运营部	运营主任		
	封锁食堂	李锡河	运营部	安全经理		
	救护发病学生	崔芳	医务室	校医主管		
	信息发布	傅巧端	办公室	主任		
	后勤保障	陈榕艳	运营部	运营经理		
	排查、安抚本班 学生		樊玉	小学	校长	
			张恩	初中	校长	
			霍建哲	高中	校长	
			卢嘉杰	双语融合	校长	



区教育局挂钩人员	负责人				
	联络员				
区市场监管局挂钩人员	负责人	张宁	市场监管局	负责人	
	联络员	陈燕玲	市场监管局	联络员	
区疾控中心	负责人				
医院	抢救学生	李蕙	医院	医生	14岁以下
		张琼英	医院	医生	14岁以上
派出所	负责人	洪顺兴	派出所	警官	